新北市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

110.9.15制定 110.10.5修正 110.11.2修正

壹、 防疫管理措施

- 一、 進入場所之工作人員及消費者除飲食外需全程佩戴口 罩;並於出入口處,實施實聯制登記、手部消毒及量測 體溫。
- 二、應定期進行環境清潔消毒,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,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;如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有COVID-19確診足跡,應再次進行環境清潔消毒。
- 三、應落實員工自主健康監測。如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有員工為COVID-19確診病例者,應配合疫情調查及相關應變措施。
- 四、 其他防疫相關規定須遵照衛生福利部「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 定」及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最新公告辦理。

貳、違規罰則

- 一、 未配合疫情調查及相關應變措施: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,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 鍰,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- 二、 違反其他防疫措施: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 款規定,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,再次稽 查仍未改善者,得按次連續處罰。